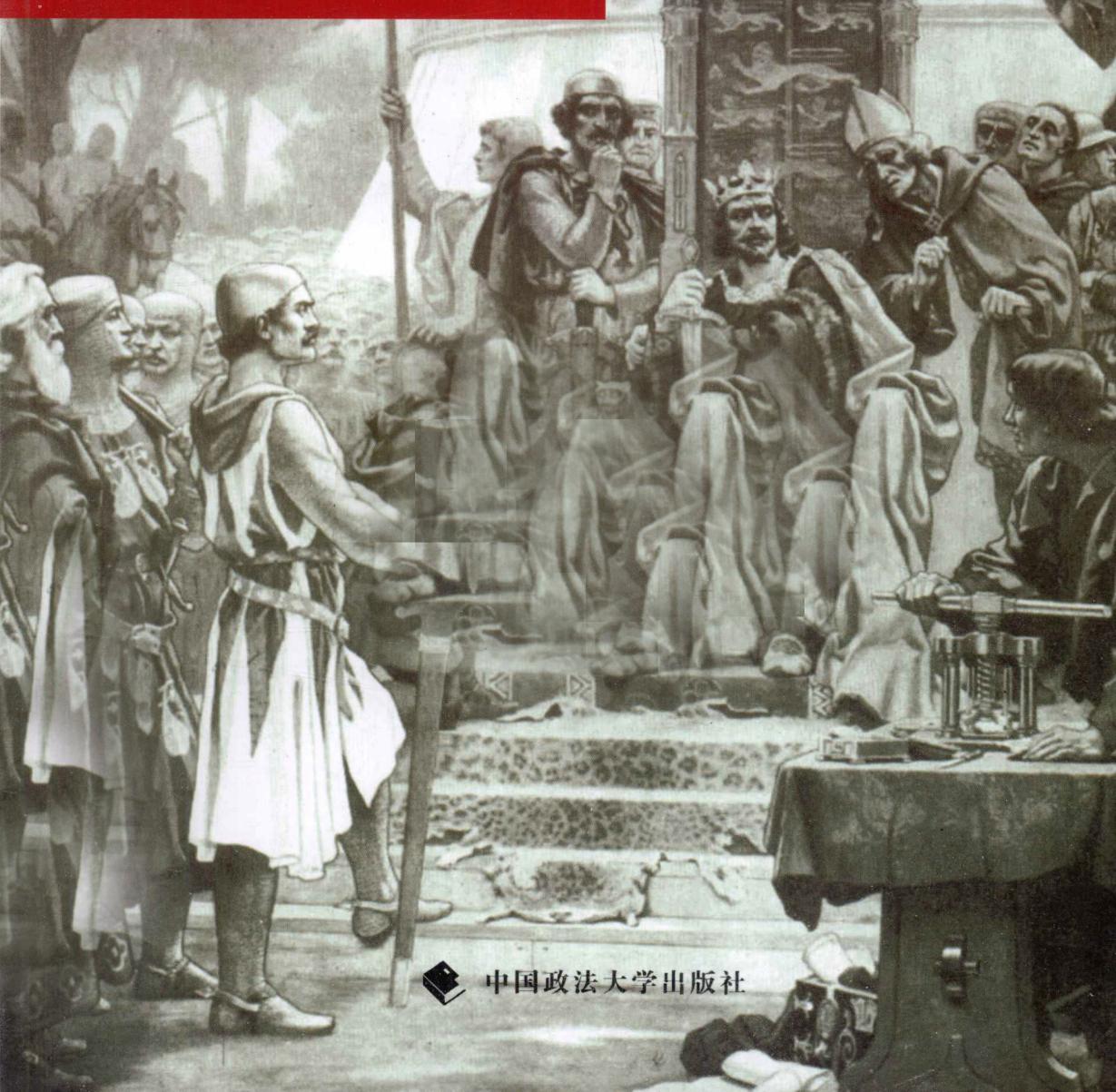


梅特兰专题讲义

英格兰宪政史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李红海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A Course of Lectures Delivered by F.W.Maitland,LL.D

英格兰宪政史

梅特兰专题讲义

李红海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格兰宪政史 / (英) 梅特兰著；李红海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620-3731-6

I. 英... II. ①梅... ②李... III. 政治制度-历史-英国 IV. D756.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2633号

书 名 英格兰宪政史 YINGGELAN XIANZHENGSH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cup1pr@163.com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41(编辑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24.5印张 480千字
版 本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731-6/D·3691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3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翻译说明

1. 本书为梅特兰当年在剑桥大学法律系上课的讲义，因此其中在表述上多少有些口语化，请读者明鉴。
2. 全书存在三种注释，均在当页下部标出：一是梅特兰自己作的注释，其后标注为“F. W. M.”；二是译者为使读者更好理解而添加的注释，标注为“译者注”；三是原书编者即菲舍尔教授的注释，没作特别标记。
3. 全书注释、索引及其他地方提到的页码，均指英文原著的页码，即本书边码所示之页码。
4. 本书涉及的实际上只是“英格兰”的宪政史，而并非我们今天所说的“英国”。前者指的是作为不列颠岛之一部分的英格兰，而后者今天则指包括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等在内的联合王国（the UK）；因此二者实际上并不是一回事。但国内的实际情况是并不严格在这二者之间进行区分，因此本书在翻译过程中也没有对之进行严格的界定。但读者在阅读过程中需要时刻谨记，本书很多时候所谓的“英国法”实际上仅指“英格兰法”（English Law）而非“联合王国之法”（the Law of the UK）。没有处处都使用“英格兰法”这一表述还有一个原因，即如梅特兰在书中所示，“English Law”一词实际上后来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这一点甚至在英国的制定法中也得到了认可。

译者

2010年7月1日

序 言

[v]

“我在 6 个月之内完成了一系列有关宪政史的讲义，要出版吗？不。”梅特兰教授告诉剑桥法律俱乐部（Cambridge Law Club），他不准备出版这些在 6 个月内完成的讲义。这是他在 1887 年秋季学期和 1888 年冬季学期的讲课内容，本课程是专为剑桥大学参加法学学位考试的本科生开设的。其最后一个讲义的最后一个字写于 1888 年 4 月 7 日。

请注意这个日期。早在 1883 年，梅特兰就已被召回剑桥出任英国法讲师（Reader in English Law）。这是他在 1888 年夏当选唐宁英国法讲席教授之前所开设的一系列学术性课程中的一个。本讲义的写作比他的《英国法律史》早了 7 年，比《末日审判书及其前史》早 9 年，比《镇区与自治市》早 10 年，比他为基尔克的《中世纪政治理论》写的序言早了 12 年。从其中的材料来看，某些早期的讲义还写作于 1887 年他的《布拉克顿札记》完成之前。本讲义所涵盖的许多背景后来又有了更为精细的审视和详尽的探讨，而有些部分梅特兰则再无暇回头顾及。然而，参加了其课程的学生将会在其早期的这些论述中发现许多后来得以在《英国法律史》及其他地方被展开的原创性观点，并为其高度的想象力与精准全面的知识之间的完美结合而折服。因此，本书并非梅特兰精雕细琢之成熟作品的典范，它并未声称建立于原初的研究基础之上，因为这位英国法讲师坦白地承认，自己此时满足于从哈兰（Hallam）、斯塔布斯（Stubbs）、戴雪（Dicey）、安森（Anson）——他经常向其听众对这些大家的研究予以褒奖——的经典教科书中汲取很多东西。然而尽管手稿被放在了一边，尽管这一更大的主题因他对中世纪法更为专门的研究而被放弃了，但有时作者仍承认，如果时间允许，这一系列有关宪政史的讲义有可能会被雕琢成一件值得出版的作品。

[vi]

关于反对本书出版（并非作者有意出版）的理由有太多要说，但如果沒有以下三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我也不會冒险推荐出版这些讲稿。第一个理由是，这些讲稿并不会減损梅特兰的声誉，相反，如果可能的话，它必定是提高了梅特兰的声誉。因为正如其所实际产生的效果一样，它们显示了梅特兰不仅是一位思想精深的法律大家，而且还能极其高明地使知识大众化。其次，这些讲义包含了一些梅特兰在其后来的作品中没有机会表述但却不能为我们所舍弃的、新的、原创性观点。最后，就我所知，还没有别的书能够像本书这样为我们学习英格兰宪政史提供这么好的一个引领，或者被牛津、剑桥两所大学讲授这一课程的老师如此高度

地评价。我可以请出一些善良和守法的人（good and lawful men）来作担保*：戴雪教授、考特尼·伊尔伯特爵士（Sir Courtenay Ilbert）、弗莱彻（C. R. L. Fletcher）先生都看过了书稿，并热情地支持本书出版。

〔VII〕 编者的贡献并不明显。这些讲义是按照授课当时的原文予以出版的，在手稿清晰写出之处，编者无意予以重作、扩展或压缩。不过有一些地方原稿采取了简短标注的形式，编者对这些地方进行了扩展，但严格限制了字数并保持了语法上的一致。令编者高兴的是，其中所遗失之一页的实质内容从唐宁学院的皮尔斯·希金斯博士（Dr Pearce Higgins）和克莱尔学院（Clare College）的蔡特（A. H. Chaytor）先生所慷慨借阅的笔记中得到了复原。除作者用首字母缩写标明的地方外，编者对脚注中提到的参考文献和评论负责。书中所参考到的制定法也经过了核实确认。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许多朋友都给予了热忱的帮助。特别是考特尼·伊尔伯特爵士，他对本书的最后一部分提出了许多极富价值的建议。如果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能够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编者将不胜感激，因为如果要再版的话，我们就可以借此使本书更进一步，也好与原作者及其主题的影响力更加匹配。

H. A. L. 菲舍尔
牛津大学新学院，1908年5月

* 这是英国法中邀请邻人为自己作证或使用陪审裁断时的表达，为作序者的幽默。——译者注

课程大纲^[1]

本课程纲要。将英格兰公法的发展划分为五个历史阶段：(I) 1307 年以前，(II) 1307 ~ 1509 年，(III) 1509 ~ 1625 年，(IV) 1625 ~ 1702 年，(V) 1702 至今。作此划分的原因。第一部分和最后一部分将最为详细。

第一阶段 爱德华一世驾崩时的英格兰公法

A. 英格兰法的总体特征和对立法的评价 / 1

(i) 1066 年之前。国王与贤人们的法令 (dooms)；传统法律的下层 (民间法, folk right)；地方习惯；西塞克斯、迈西亚和丹麦三种法律的理论；传统法律的形式主义；对罗马法的一无所知；教会的影响；这些法令的特征 (1 ~ 6)*

(ii) 1066 ~ 1154 年。诺曼人有什么法律？英格兰法得以幸存；威廉一世和亨利一世的确认。法律文献：爱德华之法 (*Leges Edwardi*)，威廉之法 (*Wilhelmi*)，亨利一世之法 (*Henrici Primi*)；英格兰法和诺曼（法国）法的融合。威廉一世真实的法律；亨利一世和斯蒂芬的特许状；《末日审判书》 (6 ~ 10)

(iii) 1154 ~ 1216 年。作为立法者的亨利二世；《克拉伦敦宪章》(1164)；教会法的成长；对罗马法的研习；“法律” (assizes)；占有之诉诉讼令 (possessory assizes) 和地产权利诉讼令 (grand assize)；《克拉伦敦法》(1166) 和《北安普顿法》(1176)。法律文献：格兰威尔的著述 (约 1188 年)；《财政署对话录》 (*Dialogus de Scaccario*)；第一份法庭卷宗 (1194) (10 ~ 14)

(iv) 1216 ~ 1272 年。《大宪章》：各个版本，1215、1216、1217、1225；其特征；制定法文献的开始；《默顿法》(Statute of Merton, 1236)，《马尔伯勒法》(Statute of Marlborough, 1267)；贵族战争。法学研究：布拉克顿 (卒于 1268 年)；罗马法和英格兰的“判例法”；普通法的演进 (14 ~ 18)

[1] 本大纲的复印件是为参加本课程的学生所提供的。编者在本大纲所列条目之顺序与讲义内容不符处作了微调。

* 为方便读者阅读，此处及以下所标页码均为英文原著之页码，即本书边码所示之页码。——译者注

(v) 1272 ~ 1307 年。“英格兰的优士丁尼”。重要的制定法，1275 年的《威斯敏斯特法 I》、1278 年的《格洛斯特法》、1284 年的《威尔士法》、1285 年的《威斯敏斯特法 II》和《温切斯特法》、1290 年的《威斯敏斯特法 III》、1297 年的《大宪章确认法》(Confirmatio Cartarum)；其特征及持久影响。作为法律实施者的爱德华。法律文献：《布利顿》，《弗莱塔》。首份《年鉴》，1292 年。对非制定法成长的制约。罗马法研习被停止。法律家阶层的成长。“普通法”，与制定法、地方习惯法、教会法相对而言；此时尚无“衡平法” (18 ~ 23)

B. 地产权制度 / 16

为什么从土地法开始？ (23 ~ 24)

封建保有 (tenure) 的理论。次级分封：为《威斯敏斯特法 II》所终止；封建保有的表述模式，甲从乙处保有土地。封建保有与封建义务。封建保有的分类：①自由教役保有；②骑士役保有；骑士役封地；臣服，效忠；协助金，继承金，初始占有金，对未成年继承人的监护权、婚姻指定权，土地转让费，土地复归；③大侍君役保有；④小侍君役保有；⑤自由农役保有；农役保有的附属性义务；（注：封建保有的分类并非对土地本身的分类，同一块土地可以同时由几种形式加以保有。注意，军事义务只能在国王的军队中履行；）⑥农奴保有；农奴的地位和农奴保有；农奴保有不同于农奴的身份 (24 ~ 35)

自由保有 (freehold) 的定义；自由保有地 (*liberum tenementum*) 与农奴保有地 (*villanum tenementum*) 相对；后来也包含了动产性权益 (chattel interests)。法律如何规范动产；遗嘱类案件归教会法院管辖；自由保有地不能由遗嘱加以处分；长子继承制，其逐渐扩展开来。

[庄园及其法庭；庄园内的自由地产保有人的法庭和为农奴开设的习惯法庭；谁是法官？每个庄园都有自由地产保有人吗？不再有新庄园被创设 (1290 年后)。]

关于封建的观念；——领主与其附庸的附庸之间没有联系；这一观念要记在心头，我们要看它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现 (35 ~ 39)

C. 王国的行政区划与地方政府 / 27

(i) 郡；其历史；郡法庭；方伯；郡长；诺曼伯爵 (*comes*) 与诺曼郡长 (*vicecomes*)。郡法庭未被封建化；其组成；其政治意义；郡的准法团性质；在很多情况下都作为一个整体做出行为；验尸官的选出 (1194 年)；为选举郡长进行斗争；郡 (法庭) 在议会中有了自己的代表 ... (39 ~ 44)

(ii) 百户区；其历史；百户区法庭；百户区的准法团性质；其义务；在总巡回审中由陪审团代表之。百户区落入私人手中；领主的领地刑事法庭和郡长的治安刑事法庭；百户区的百户区长 (*serjeant*) (44 ~ 46)

- (iii) 村邑和镇区；其义务；在总巡回审中由执达官和四名本区成员代表；执达官的选举。镇区与庄园的联系 (47 ~ 52)
- (iv) 自治市；每个自治市都有自己的历史；普遍化的困难。自治市的特权可包括以下情况：(a) 豁免权 (*immunities*)；(b) 像百户区那样拥有自己的法庭；(c) 有选举产生的自己的官员，执达官 (*baillivi, praepositi*)；(d) 王室税收 (*royal dues*) 的征收，自治市的固定收入 (*firma burgi*)；(e) 行会。伦敦市。法人的概念尚未出现；但大的城镇拥有后来被认为是法人的权力 (52 ~ 54)

D. 中央政府 / 38

回顾：——

- (i) 1066 年之前。国王与贤人；贤人会议的实际组成；它过去一直是一个民间法庭的理论；主教；方伯；乡绅 (*thane, minister regis*)。朝向封建主义的发展趋向。本会议组织的权力；国王的选举与废黜，官员的委任，立法，司法，其他；但实际上几乎没有什么中央政府可言。王位的荣耀与日俱增；但只是在荣耀方面而非权力方面 (54 ~ 60)
- (ii) 1066 ~ 1154 年。对王位的权利；诺曼国王们实际上的专制；征询贵族们的意见及经贵族们同意的传统得以保留。御前会议 (*Curia Regis*)，在多大程度上沿着封建的路径得以形成；直属封臣的数量；出席封建法庭成为一种义务。狭义上的御前会议；作为行政机构；王国的官员，摄政官、御前大臣；财政署及其工作流程。 (60 ~ 64)
- (iii) 1154 ~ 1216 年。1215 年《大宪章》中对王国民众之同意 (*commune consilium regni*) 的定义。贵族直属封臣 (*barones majores*) 是谁？骑士直属封臣 (*baronia*) 是什么？直属封臣之间的界线逐渐产生。亨利二世统治时期的王国会议组织；王国会议对于立法和征税问题的同意。行政与司法机构；亨利二世时期的职业法官；巡回法官；财政署的官员 (64 ~ 69)
- (iv) 1216 ~ 1295 年。《大宪章》中发生的变化。代议制的成长；1254 年的议会；后来的议会；1261、1264、1265 年的事件；对后来议会组成的怀疑；1295 年的议会成为模范。 (69 ~ 75) 【XII】
- 由三个阶层组成的议会。
- (1) 教士：主教，其双重头衔和权利 (*two-fold title*)；修道院院长；下级教士；预备条款 (*praemunientes clause*)；议会与全体教士大会 (75 ~ 78)
- (2) 贵族：因缺少一种严格的理论而导致的困难；基于贵族爵位而导致的保有和基于保有而产生的贵族爵位；通过令状创设贵族爵位；一种明确的通过继承权获得爵位的理论取代了依据保有权获得爵位的理论。法官及其他咨议会成员的召集；其地位 (78 ~ 84)

(3) 平民：不同的语词（*communes* and *communae*）；郡内选举人；郡法庭的代表；自治市；国王亲领自治市（*demesne*）和其他自治市；自治市的选民；巴拉丁地区无代表 (85 ~ 90)

Magna Concilia（大咨议会）与 *Parliamenta*（议会）的相对：对这些术语的详细说明 (90)

咨议会（*Concilium Regis*）；它在亨利三世亲政之前的成长；咨议会与议会之间的关系，迄今尚未得以明确。

1. 立法；在议会中的立法，在大咨议会（*Magnum Concilium*）上的立法，在长期咨议会（*permanent council*）上的立法。制定法及条例之间的界线逐渐产生。

2. 征税；王室收入的来源，王室自领地的收益，因土地分封而从封臣那里所获得的封建收益，司法所得，出让特权和官职之所得，教会所应缴之税金，王室自领地的地租，关税；额外收入，丹麦金，犁头税（*carucage*），对动产征税之所得。征税必先征得同意；1215年的《大宪章》；亨利三世和爱德华一世时期的实践；1297年的危机；《大宪章确认法》和《未经同意不得征税法》（*De Tallagio non concedendo*） (91 ~ 96)

王位；变为世袭；加冕宣誓。“国王不会为非”：——本谚语的含义。布拉克顿的王权理论；起义权。现代的“主权”观念不适用；为现行的教会与国家理论所否定。作为立法者的国王；格兰威尔和布拉克顿论君主的意旨（*Quod principi placuit*）等。通过新令状立法；国王能创设新令状吗？——对其权力的限制 (97 ~ 105)

【XIII】 E. 司法 / 70

法庭有①社区性的；②封建性的；③王室的、中央的和长期性的；④王室的、地方的和临时性（巡回）的；⑤教会的。有关各自司法管辖权的总体原则。

王室法庭起初作为：(a) 当正义无法兑现时最终的救济机构，(b) 为直属封臣设立的封建法庭，(c) 受理王权诉讼的法庭 (105 ~ 107)

王室司法管辖权的成长——

(i) 刑事。王权诉讼；克努特法律的规定；亨利一世之法的规定：通过以下观念的逐渐扩展而得以实现 (a) 国王的和平秩序，(b) 重罪。重罪私诉和公诉 (107 ~ 111)

(ii) 民事。发展脉络，①处理不当之案件（*causes quod nisi feceris*）等的移送；②无王室令状被告无需在涉及其自由保有地之案件中出庭；③王室有关地产权利的大陪审诉讼程序；④王室有关地产占有的陪审诉讼令；⑤指令令状；藐视国王令状；⑥国王的和平秩序；侵权之诉。王室法庭为诉讼参与人（*suitors*）提供好处，如使用陪审 (111 ~ 115)

有关程序的历史。旧的诉讼程序；对事实的查证是在判决之后，而且

是诉诸超自然的力量：宣誓；共誓涤罪；正式的证据程序；神明裁判；（诺曼征服后出现）决斗。陪审的萌芽无法在英格兰找到；而在法兰克国王们的特权程序中；法兰克的调查程序（*inquisitio*）；由很可能不持偏见的邻居证人在宣誓后进行的听审；被作为一种王室特权引入英格兰；《末日审判书》。这种调查程序在亨利二世时被普遍使用；国王的恩典（*regale beneficium*）；①有关地产权利的大陪审诉讼令（*grand assize*），②有关地产占有小陪审诉讼令（*possessory assizes*），③民事案件中的陪审团（*jurata*），④控诉陪审团（与埃塞尔德法律之间的联系仍存有争议），⑤重罪私诉和公訴中的陪审团；酷刑折磨（*peine forte et dure*）。13世纪末时陪审员仍然还是证人。地方法庭从未使用陪审诉讼 (115 ~ 132)

爱德华一世时期的法庭。其工作 (a) 地方上的社区性法庭。(b) 封建法庭，在迅速衰落：《格洛斯特法》。(c) 中央王室法庭已开始分裂；摄政官的消失；(i) 王座法庭，(ii) 皇家民事法庭，(iii) 财税法庭，(iv) 国王加议会，(v) 国王加咨议会。下列各项的历史：(d) 巡回法庭；总巡回审法官；更为现代的委任巡回，①特别委任巡回审，②清监提审委任令，③刑事重罪听审委任令 (132 ~ 141)

F. 回顾封建主义 / 93

【XIV】

一种被称为“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的概念，作为欧洲共同法的一种制度为斯佩尔曼（Spelman）引入英格兰，后为赖特（Wright）和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所通俗化；一种早期比较法学的努力；它很有价值，但不同国家之间封建制的差别是巨大的，这一点不应被忽视 (141 ~ 143)

界定封建主义的各种努力。封建主义的观念在英格兰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现？

盎格鲁-撒克逊法中的封建主义趋向；法律关系的地方化；其经济原因。①乡绅阶层；作为土地持有者的乡绅；军事义务与土地持有；习惯保有地（folkland）变成了国王的土地。②国家强制要求每个人都要有自己的领主。③授予司法管辖权。④附属的土地保有人；农奴制 ... (143 ~ 151)

法兰克帝国的封建主义；特恩制与采邑制（*beneficium and feodum*）；所有（*dominium*）的被打破；管辖权落入私人手中。国王只是众多贵族中的第一个（*primus inter pares*）。诺曼底公爵与法国国王之间的关系。

在什么意义上威廉引入了封建主义。保有的理论：所有土地都被纳入其下；一个默认的假定；封建保有并非贵族或骑士阶层的标志。就封建主义仅为私法而言，英格兰是所有国家中最为封建化的国家 ... (152 ~ 158)

通过个别地讨价还价来确定骑士役保有之义务的理论的逐渐发展；在强制征收免服兵役税（*scutage*）和封建主义衰落之前未得到完善。“骑士役保有的附带义务”（*incidents of tenure*）也是逐渐完善的；因对骑士役封

臣之未成年继承人的监护权和婚姻指定权而带来的负担在英格兰通常是非常沉重的。

但封建主义的政治影响从一开始就是有限的。①强制要求进行效忠宣誓。②除国王外民众从未被法律要求为任何其他人而出征；私人之间的战争从未被视为合法。③无论何种保有形式所有人都要服军役的做法被保留了下来。④税收不受封建主义的影响。⑤封建司法只限于很狭窄的范围；地方性的社区法庭得以保留且未被封建化。⑥王室法庭和咨议会未被明确地封建化 (158 ~ 164)

[xv]

第二阶段 亨利七世驾崩时的公法

A. 议会 / 108

I. 其组成。

王国三个等级的历史。

(i) 教士——主教，修道院院长；教士代表并不出席 (non-attendance of clerical proctors)

(ii) 贵族——公爵，侯爵，子爵。通过特许状 (patent) 创设贵族和通过令状创设贵族。依保有产生的贵族。贵族的数目。“贵族身份”的观念；由贵族进行审判的权利得到认可，但限制在很窄的范围内。王室总管法庭 (Court of the High Steward)。贵族并非一个种姓 (caste)。僧界贵族在上议院的优势。

(iii) 平民——议员的数目。郡推选议员的权利 (county franchise)；价值 40 先令的自由保有地产。在下议院有代表的自治市。自治市选举议员的权利。议员的薪水。

议会分为两院的设置；何时生效。两院的功能。令状的措辞 (165 ~ 177)

II. 议会任期与开会频率。

每年的议会。1330 年和 1362 年的制定法。爱德华四世时议会中止开会成为常见的事 (177 ~ 178)

III. 议会的工作。

我们千万不能从议会主权的理论开始；该理论是政治斗争的结果 (179)

(i) 征税——在此议会确立了它所需要的东西。未经议会同意征收直接税 (direct taxation) 变成了不可能。间接税 (indirect taxation) 的历史。恩税 (benevolences)。议会征税；教士阶层的征税。财政拨款要由下议院提出：拨款的形式。顿税和磅税。亨利七世的财富。国王财政状况的改变。征发权和先买权 (purveyance and preemption)。账目稽核和经费分配

..... (179 ~ 184)

(ii) 立法。立法形式的变化。平民和教士起初的平等。1322 年的声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逐渐协调。大咨议会 (Magna concilia)。国王咨议会的立法；制定规则和豁免实施的权力 (ordinating and dispensing powers)。法案和制定法的形式。国王不予御准。制定法逐渐增多：制定法的性质

..... (184 ~ 190)

B. 国王及其咨议会 / 123

【XVI】

国王的权利 (title)：1327 年和 1399 年的事件。亨利四世、爱德华六世和亨利七世的权利。约克家族的正统性 (190 ~ 195)

他的权力或“君主特权”：它们在程度上的宽泛性和不确定性。王权的性质随国王个人特点的变化而变化；但法律几乎不会随之而变化。因此，(所谓的)“新专制政体”(New Monarchy) 在不改变法律的情况下就可以引入。福蒂斯丘 (Fortescue) 关于王权的理论 (195 ~ 199)

咨议会：其组成；其性质不断变化。国王未成年与摄政。作为摄政委员会的咨议会。爱德华四世和亨利七世时，咨议会变得对民众很强势对国王很弱势。国王的玉玺；“大臣负责”。咨议会的职能 (199 ~ 203)

C. 司法 / 132

封建法庭与地方社区法庭的衰落。治安法官；其历史；其不断增长的权力；简易刑事司法管辖权；与咨议会的联系。三个普通法法庭。巡回审判委任令及其他。巡回初审或巡回事实审制度。陪审；其性质的变化；在民事案件中；在刑事案件中；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酷刑折磨 (*peine forte et dure*)。重罪私诉和公诉。福蒂斯丘论陪审制 (204 ~ 213)

议会的司法管辖权 (如，为此目的，上议院即可为司法机关) ——
(i) 审判贵族，(ii) 纠错令，(iii) 审理弹劾案。弹劾与褫夺公权 (acts of attainder) 之间的对比；早期的实例 (213 ~ 216)

咨议会的司法管辖权，①作为纠错法庭——这一点受到了压制；②作为一审的刑事法庭；针对这一点有提出反对意见的制定法和请愿；议会的逐渐默认；咨议会的司法管辖权为制定法所认可；有关其司法管辖权合法性的质疑；1487 年的制定法。③咨议会在民事案件中的司法管辖权；大法官法院的成长 (216 ~ 221)

大法官及其权力。为寻求民事救济而向国王提出的请愿被转给大法官。他被警告不要碰触普通法的领地；但获得了一种“衡平”的司法管辖权。衡平法的性质；成为了普通法的补充 (221 ~ 226)

D. 英格兰法的总体特征 / 146

【XVII】

普通法；其保守性；其在爱德华四世和亨利七世时的发展；新的诉讼形

式。法律教科书和法律报告。

制定法；中世纪制定法的特点；经济立法的成长。

对刑事程序的评论。叛逆法的历史 (226 ~ 236)

第三阶段 詹姆士一世驾崩时的公法概述

A. 议会 / 153

I. 议会的组成。

(i) 上议院。修道院院长的消失；关于主教委任方面的立法。俗界贵族的数目。

(ii) 下议院。议院人数。新自治市的创设。

教士实际上已不再是王国的一个阶层；其征税仍要在教牧人员代表大会 (convocation) 上表决通过，尽管需要得到制定法的确认

..... (237 ~ 240)

II. 议会的特权。

“特权”现在成了一个重要的话题。

(a) 辩论自由；汉克西案；索普案；斯特罗德案；斯特里克兰案；温特沃思案；伊丽莎白女王和詹姆士的观点；1621 年的事件。

(b) 不受逮捕的自由，1433 年的制定法；费雷尔案；舍利案；1604 年的制定法。

(c) 对藐视议会的惩罚；斯托里案、帕里案、布朗德案、弗洛伊德案
..... (240 ~ 245)

III. 议会的司法管辖权。

即上议院的司法管辖权，(a) 作为纠错法庭，(b) 在审判贵族的案件中，(c) 在弹劾案中：弹劾的复兴；其重要性。作为上议院特权的司法管辖权。关于褫夺公权的制定法 (245 ~ 246)

IV. 平民院批准拨款的职能 (247)

V. 就有争议选举进行裁断的权利。

下议院称自己有权决定议员选举方面的纠纷；诺埃尔案；1586 年的事件 (247 ~ 248)

VI. 议会的程序。

目前的框架；贵族们的代理和抗议；国王在上议院 (248)

VII. 议会的任期与召开频率。

亨利八世与伊丽莎白的长期议会；没有一个会期的漫长间歇；有关议会每年都要开会的旧制定法并未被取消。长期议会的重要后果
..... (248 ~ 251)

B. 国王与议会的关系 / 162

都铎议会的柔顺；强制贷款；对国王债务的宽赦；伊丽莎白和詹姆士时期议会不断增长的独立性。

国王加议会的至高无上性为以下各项所明显昭示：①褫夺公权的制定法；②对国王债务的豁免；③对王位继承问题的反复处置；亨利八世的意志；④英格兰的君主之法（the *Lex Regia of England*）（1539）及其被撤销；⑤使国王能够撤销制定法的立法；它们被取消；⑥对宗教问题的干预。托马斯·史密斯爵士（Sir Thomas Smith）论国王加议会的至高无上性
..... (251 ~ 255)

但国王的权力在很多方面并未得到很好的界定；咨议会的组成。缺乏确定性的表现：

(1) 立法方面。制定规则的权力；发布诰示（proclamations）的例子；玛丽女王时期法官们的决定；议会的抗议。由位于星室（Star Chamber）的咨议会强制实施国王的诰示 (255 ~ 258)

(2) 财税事务。强行征税（impositions）；贝特案；柯克的意见；由国王君主特权（不容置疑）之宽泛性带来的难题，如将货币贬值。恩税（benevolences）。垄断（monopoly）；反对垄断的制定法；中世纪对特权的出卖 (258 ~ 261)

(3) 司法事务。(i) 星官法庭；有关其起源和合法性的理论；普罗登（Plowden）的观点；1562年的制定法；柯克的观点。与现在已完全建立的大法官法庭之间的联系。其程序；肆意的惩罚；使用刑讯逼供。(ii) 北方委员会（Council of the North）。(iii) 威尔士委员会（Council of Wales）；有关其司法管辖权的质疑。这些法庭的用处，因为旧的地方法庭的衰落。(iv) 高等教务委任法庭（High Commission）；柯克就国王在教会问题上的至高无上性所发表的观点；他关于高等教务委任法庭的观点。(v) 军事法授权令（Commissions of Martial Law）；军事法院（the Court of Marshal and courts martial）；爱德华四世时的先例；1588年和1595年的诰示
..... (261 ~ 267)

君主特权与法律；柯克的经历所做出的说明；与教会法庭发生的争论；国王并非法官；与高等教务委任法庭发生的争论；有关强制征税的观点；就国王从法官那里单个获得司法之外意见所发表的观点；与大法官法庭的争论；圣俸托管案（commendams）；柯克的失宠；毁掉他的四个“p”。

为什么争论会围绕人身保护令展开；其历史；与嫌犯保释有关的制定法。国王的命令构成对某人实施拘禁的理由吗？“安德森版本中的解决办法”。柯克改变了主意。

聚集的风暴。主权何在？ (267 ~ 275)

C. 军队的历史 / 177

封建征募；其效率之低下；免服兵役税。《武装法》；《温切斯特法》；乡村军务官。征召令 (Commissions of array)；爱德华三世和亨利四世时的制定法。没有常备军。菲力和玛丽时期与军队征召有关的法律；其废除。菲力和玛丽时期与维持武备有关的法律。詹姆士统治时期的情况。有关下列问题的困难：①军事法；②获得支付部队薪金的费用。海军强征为合法

..... (275 ~ 280)

D. 地方政府

E. 法律（尤其是刑法）的总体特征

F. 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的法律史*

第四阶段 威廉三世驾崩时的公法概述

A. 王权的组成 / 181

有关革命与复辟的法律理论。非常议会 (Convention Parliament) 与非常会议 (the Convention)；它们是议会吗？将其行为合法化的努力。詹姆士的“让位”；其日期；一段空位期 (interregnum) 的存在。存在一场革命吗？

王位继承的确定；剥夺王位的条款。新的加冕宣誓；旧宣誓的历史；针对劳德 (Laud) 的篡改而提出的控诉；有关其含义的争论

..... (281 ~ 288)

B. 议会的组成 / 185

(i) 上议院。对主教的驱逐及其恢复。贵族的人数。1649 年对上议院的取消。

【XX】

(ii) 下议院。议员人数；新自治市；赋予城镇议员的特权逐渐被废弃不用。克伦威尔议会的组成。选举资格；对自治市特许状的没收。议员的资格；《王位继承法》对禄虫的拟驱逐。有关议员选举的纠纷由下议院来决定

..... (288 ~ 292)

C. 议会召开的频率和任期 / 188

1641、1664、1696 年的法律。对会期按照年代顺序进行的总结

..... (292 ~ 297)

* 梅特兰附加了一个注释，大意是，“如果时间允许”这些问题还会谈及。但后来时间没有允许，不过后文边码第 506 ~ 513 页有他对宗教改革的法律史问题作出的简短概括。

D. 主权问题 / 191

霍布斯的理论。1625 年时有三种力量主张主权：①国王，②国王加议会，③法律。法官们在船税案中的意见；国王高于制定法。亲国王派论点中的逻辑错误——走得不够远。“法律”的主张；柯克有关无效制定法的理论；过去的立法使该主张很难得以维持；制定法不能做什么？争论存在于①和②之间，最终做出了有利于②的决定。有关该争论的进程可在几个不同部分中看到 (297 ~ 301)

E. 立法 / 194

就下列问题发生的争论：①制定规则的权力；查理一世的诰示；星官法庭的废除；②豁免权；有关其限度的疑问；革命时期对它的处置；③中止执行权；革命时期对它的处置；七主教案 (302 ~ 306)

F. 征税及对财政的控制 / 197

查理一世时期；强制征税；强制借贷；《权利请愿书》；船税；1641 年的立法。詹姆士二世的征税。《权利法案》。

经费的划拨；1624 年和 1665 年的事件；丹比 (Danby) 弹劾案；王室年费 (civil list) 的开始。下议院与财政法案；1700 年的附加 (tacking) 事件。教士征税。骑士役保有、征发权和先买权的废除；世袭货物税的授予 (306 ~ 311)

G. 司法 / 201

【XXI】

星官法庭、高等教务委任法庭、北方委员会和威尔士委员会的废除。詹姆士恢复高等教务委任法庭；《权利法案》对此的谴责。大法官法庭逃过一劫。

有关法官委任方面的变化；由《王位继承法》予以实施。陪审员的独立；布什尔案。

人身保护令；达内尔案；埃利奥特案；1679 年的法律；禁止索取过高保释金。

弹劾的时代；法庭判决确立的各个要点。叛逆法的变化。褫夺公权法。上下两院就上议院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发生的争论：(a) 作为大法官法庭的上诉法院，(b) 作为一审法院。

咨议会在海事和殖民地案件中的司法管辖权 (311 ~ 320)

H. 议会的特权 / 207

①言论自由；埃利奥特案。②议员不受逮捕；对五位议员的逮捕；该特权的扩展。③对“藐视议会”的惩罚权；何为藐视议会？特权高于法律的主张 (320 ~ 324)